《浙江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1

起草背景和过程

2021年5月，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态环境部印发《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2021年12月，生态环境部又印发《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进一步细化要求。我省根据国家部署，积极推进改革工作。省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分别作出批示，提出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结合我省实际，在商请有关部门提供改革落实举措的基础上，经多轮修改论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形成《实施方案》，于3月25日经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分为**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实施保障**三个部分。

总体要求

明确了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把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紧密结合起来，坚持企业主体，坚持部门协同，坚持信息互通，坚持整体智治，推动我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走上法治化、数字化、协同化、常态化的轨道，形成企业自律、管理有效、监督严格、支撑有力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

提出了分阶段目标

到2022年

浙江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基本建成，实现省市贯通。

到2023年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有序开展，按国家要求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评估。

到2025年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基本形成，企业依法按时、如实披露环境信息，多方协作共管机制有效运行，监督处罚措施严格执行，技术规范体系支撑有力，社会公众参与度明显上升。

主要任务

包括**4个方面、14项改革任务**，并明确了每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统一规范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主体、内容和途径

第一

明确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主体：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上一年度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

第二

明确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两种披露形式，以及包括环境管理、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碳排放、生态环境应急、生态环境违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投融资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等信息在内的不同企业主体、不同披露形式下需要披露的环境信息内容。

第三

明确以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作为统一披露途径以及相关的披露时限要求。

第四

提升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

切实加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协同管理

第一

强化行业监管合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相关工作。

第二

协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突出湖州、衢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引领作用，促进金融机构和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有机融合和良性互动。

第三

坚持整体智治，构建部门监管联动、企业填报高效、公众查询便利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数字管理体系。

加快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共享共用

第一

建立环境信息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共享机制。

第二

联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深化与公安、法院等的信息互通，有效发现环境污染隐患企业。

第三

加大企业环境信息在排污权抵押贷款、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以及"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等企业绩效评价等重点领域中的应用。

严格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监督惩戒

完善环境信息披露的依法监督和激励约束机制，包括推进执法检查、强化信用管理、扩大公众参与、严格惩戒追责4项任务。

实施保障

重点落实四项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全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加强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大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的经费投入力度，根据工作部署安排加强资金保障。

加强技术支撑

建立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专家技术团队，引导培育优秀的第三方专业机构。

加强宣传培训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制度解读，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提升企业规范填报能力水平。

关注

微信号 | zjhbwx

新浪微博 | 浙江生态环境